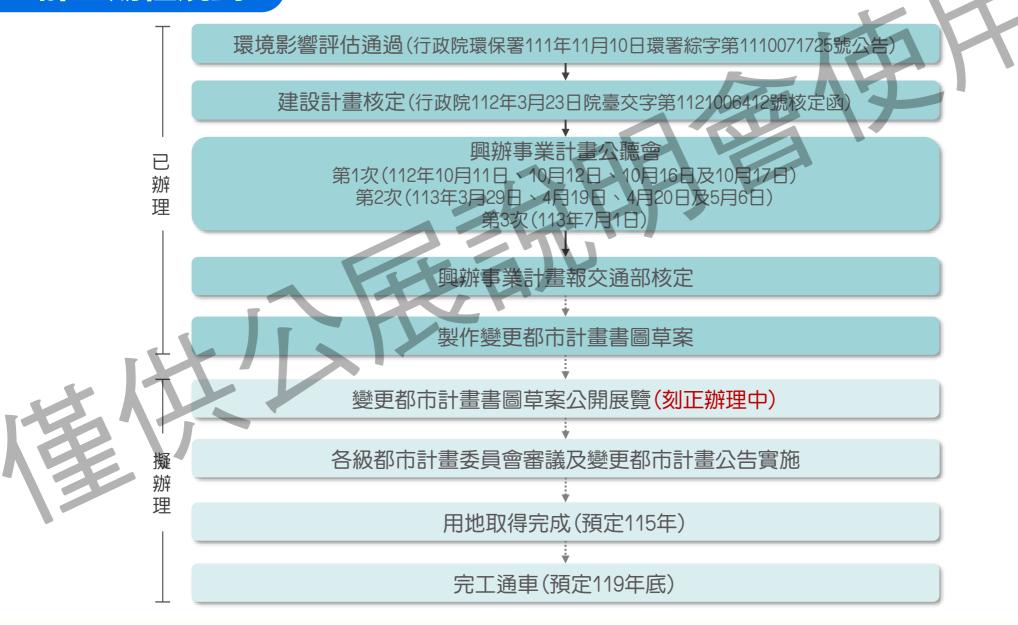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國道7號辦理時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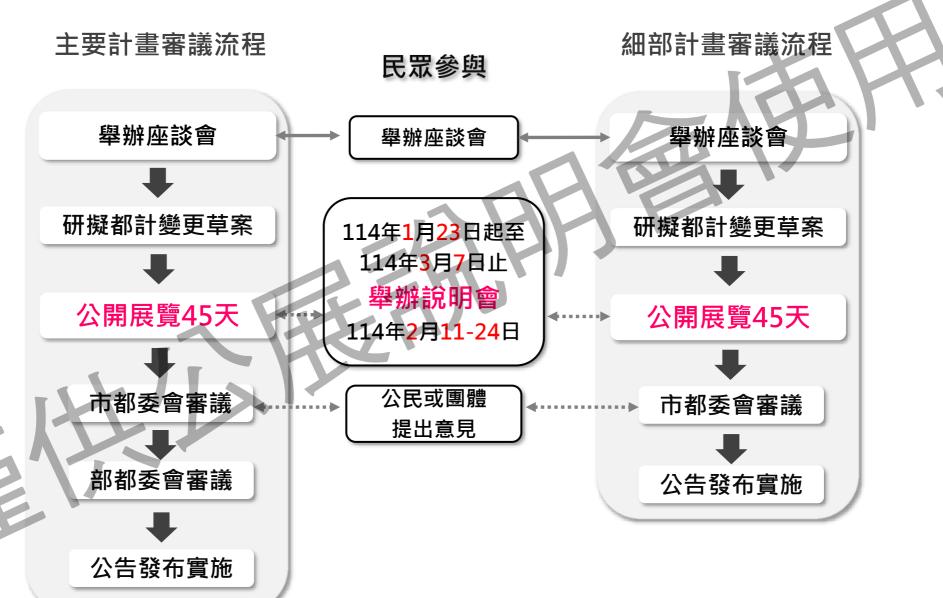


計畫期程規劃



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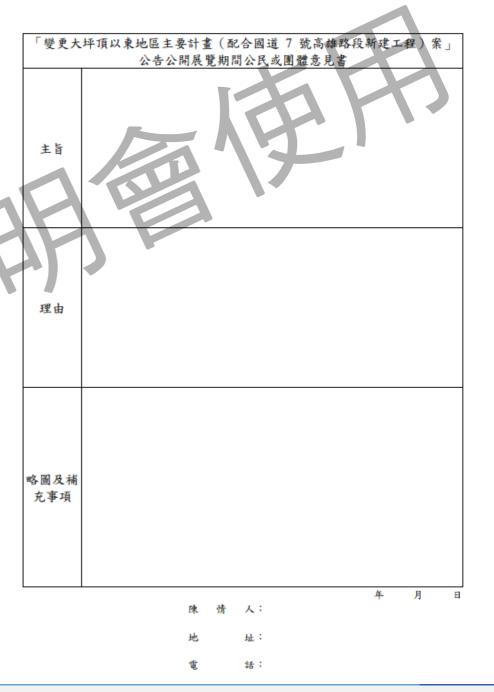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都市計畫辦理程序及意見表達方式



- ■辦理依據: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
- ■公開展覽地點:
 - 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: 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 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
 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■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:
 - 請依參考格式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高雄市政府提出,以作為本案審議參考





貳、本次計畫變更內容

參、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



計畫緣起

- ■高雄港吞吐量的成長,第七貨櫃中心加入運轉,將**加重未來區域及國1負擔**
- 高雄港東側須有新高快速公路以提高高 雄港聯外及都會區東側運輸效率,並提 升高雄港競爭力及健全區域交通路網
- ■99年3月核定可行性研究,111年9月通 過環評,續辦本計畫設計工作





工程 規劃 內容

- 起點銜接國道10號往南行經大社區、仁武區、鳥松區、大寮區、鳳山區、 小港區、林園區,沿臨海工業區東側至洲際貨櫃聯外道路南星路止
- 主線全長23公里,高架長約21公里, 路工長約2公里
- 設置7處交流道,5處地區服務性交流道,2處系統交流道



仁武、鳥松路段

鳳山、大寮路段

大坪頂路段

臨海工業區、南星端



■ 涉及都市計畫範圍

- 本案由北至南分別涉及大社都市計畫、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、澄清湖特定區計畫、鳥松 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、**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**、大寮都市計畫、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及高 雄市都市計畫。
- 另涉及整開區之細部計畫為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、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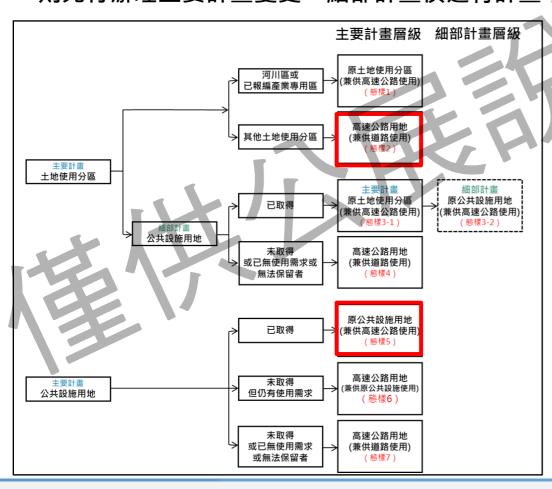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國道7號整體規劃變更原則

- 一.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涉主要計畫配合工程需要,所涉土地均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。
- 二. 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涉細部計畫,無法供高速公路或道路使用者,配合主要計畫一併辦理變更
- 三. 考量國道7號新建工程路權範圍所涉「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」刻正辦理遷村計畫,原 則先行辦理主要計畫變更,細部計畫俟遷村計畫明確後,再行檢討細部計畫內容。



土地使用分區

- ◆ 原則採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
- 可維持原使用,採變更「原分區/公設 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」

公共設施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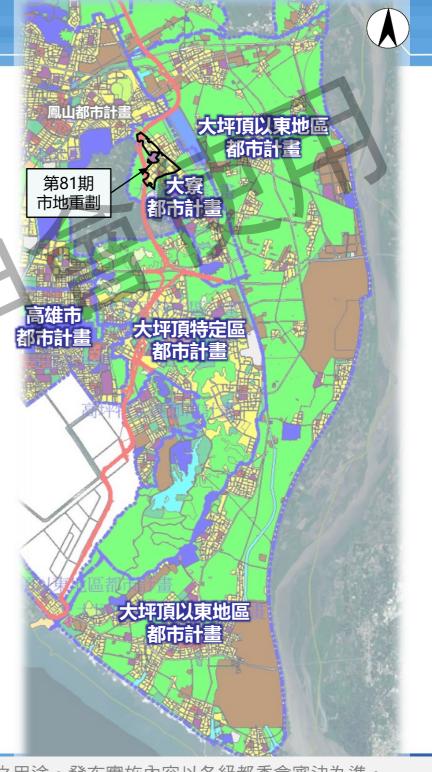
- 可維持原使用,採變更「原公設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」
- 未取得但仍有使用需求者,採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原公設使用)」
- 未取得/無使用需求/無法保留者,採 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

法令依據

■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

變更範圍

- 位於**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**西北側、西南側。
- 路權範圍內之用地變更範圍,為計畫區部份農業區、工業區、保護區、道路用地、 捷運系統用地、鐵路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。





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



_~~~

■ 土地使用現況

- 本案行經大坪頂以東 主要計畫,於大寮區 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 **農業使用**、道路使用、 零星商業、住宅及倉 儲等使用。
- 所經林園區之土地使用現況為**道路使用**、 周葉林、零星商業及 倉儲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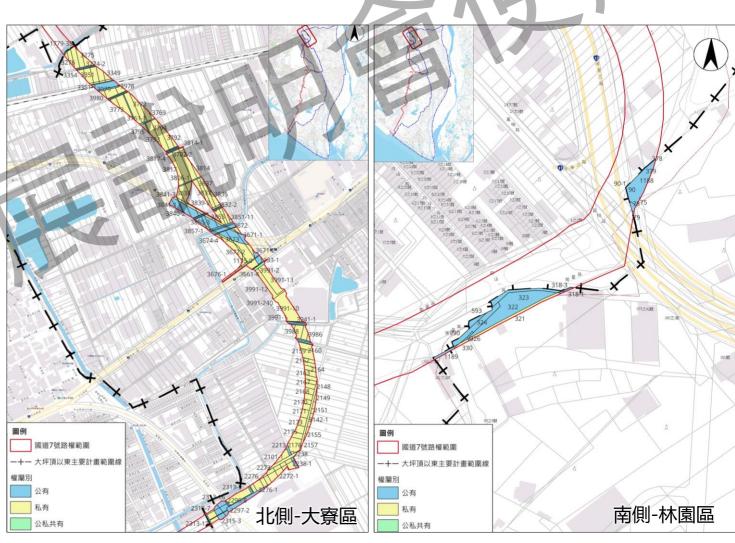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■ 土地權屬

■ 分別涉及大寮區山子頂段、内湖段、水源段、伍厝段、忠義段、翁公園段、鳳翔段、潭鳳段、磚子磘段、磚子磘段一小段、林園區中門段。

## == 0.1	マーチナー・			
權屬別	面積(ha)	比例(%)		
公有	2.49	22.27		
私有	8.64	77.28		
公私共有	0.04	0.36		
未登錄地	0.01	0.09		
總計	11.18	100.00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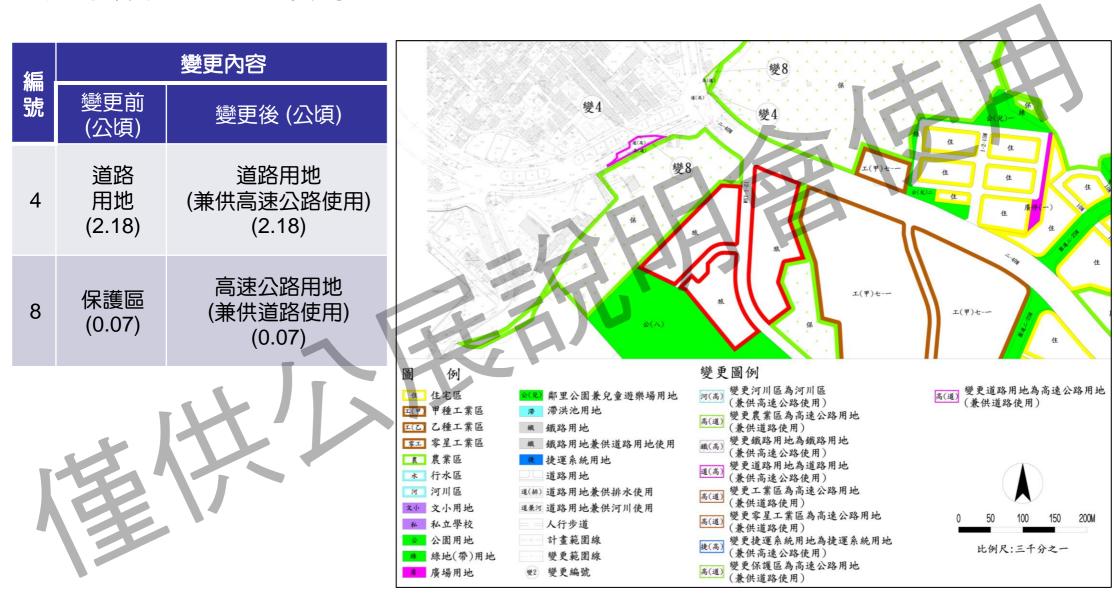
■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

編	變更內容							
號	變更前 (公頃)	變更後 (公頃)						
1	河川區(0.01)	河川區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0.01)						
2	農業區(6.81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6.81)						
3	鐵路用地(0.24)	鐵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0.24)						
4	道路用地(2.18)	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2.18)						
5	工業區(乙)(一)-五 (0.92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92)						
6	零星工業區(0.01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1)						
7	捷運系統用地(0.21)	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(0.21)						
8	保護區(0.07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07)						
9	道路用地(0.73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(0.73)						

圖 河(高)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 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馬(選) 雙更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 在 住宅區 ○(R)
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正(甲) 甲種工業區 ▶ 滞洪池用地 高(通) (兼供道路使用) 工(乙) 乙種工業區 雌 鐵路用地 拿工 零星工業區 碱(馬) 雙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嫉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**東**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(東供商速公路使用)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* 行水區 道路用地 高(進) 雙更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 河 河川區 **理(#)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** 文小 文小用地 **建果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** 高(進) 雙更零星工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 ▲ 私立學校 人行步道



■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





■ 變4案-變更位置及內容

民智街、民族路、大漢路、鳳 變更位置 屏一路、立德路、捷西路及南 星路 變更前 變更內容 道路用地 (2.18) (公頃)

變更後 (公頃)

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)(2.18)

1.考量變更範圍內已開闢公共 設施,且既有使用功能需保 留者。

2.變更範圍本工程劃設高架陸 橋跨越,且既有通行使用功 能需保留,採變更為「道路 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」 仍由原主管機關維護管理及 使用。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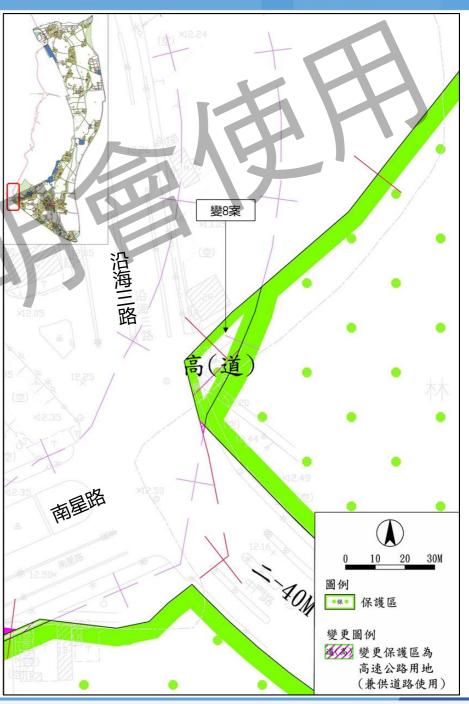
屬變更態樣5





■ 變8案-變更位置及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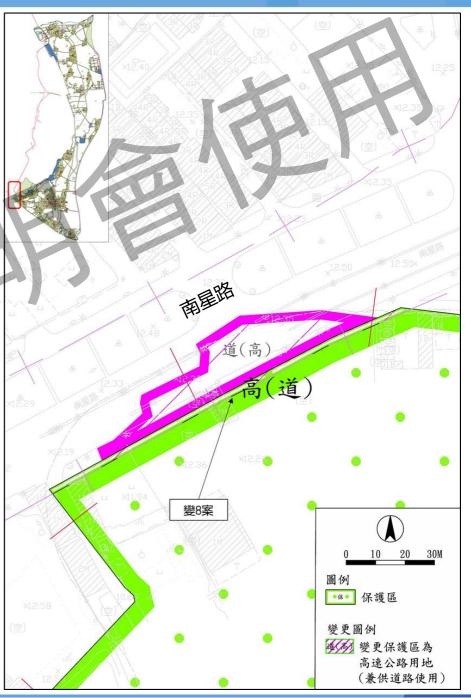
變更位置		南星路與沿海三路交叉路口北側
變更	變更前 (公頃)	保護區(0.07)
內容	變更後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(0.07)
		1.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。 2.南星路段以於既有道路上劃設高架路廊為原則,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橋,且規劃相關綠帶、排水設施、隔音牆防護原自然生態環境,並保留未來地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,採劃設為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,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築線需求。
	備註	屬變更態樣2





■ 變8案-變更位置及内容(2/2)

變更位置		南星路與沿海三路交叉路口北側
變更	變更前 (公頃)	保護區(0.07)
內容	變更後 (公頃)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(0.07)
變	更理由	1.本工程路權範圍內土地原則變更為高速 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。 2.南星路段以於既有道路上劃設高架路廊 為原則,變更範圍內本工程劃設高架陸 橋,且規劃相關綠帶、排水設施、隔音 牆防護原自然生態環境,並保留未來地 方政府增設橋下車道使用需求,採劃設 為「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」, 以利後續路權範圍周邊土地未來指定建 築線需求。
	備註	屬變更態樣2





實施進度及經費

項目			土地取得方式		開發經費 (億元)		K	- 立h立	預定			
		面積 (公頃)	撥用	徴購	其他 (註2)	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	土地徴購及地上物補償費	工程費	合計	主辦 單位	完工制限	經費 來源
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	河川區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	0.01	\		V	H						
	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	2.18	V	1	~	U				ᅷᇰᅙᆟᇛ		-4-
	鐵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	0.24	V	7	√	16.28	298.07	1,043.50	1,357.85	交通部 高速公 路局	119年 底	由 國道基 金支應
	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	0.21	1		✓							亚叉版
畫	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	8.54	✓	✓	✓							

- 備註:1.本計畫建設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依財務狀況酌予調整。
 - 2.本計畫部分公有土地採申請許可同意使用或撥用,私有土地部分用地採設定區分地上權取得。
 - 3.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按交易案例估算,實際徵收價格應以地政單位或不動產估價師實際查估結果為準,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應 以現場實際查估結果為準。
 - 4.表内面積僅供參考,實際面積仍應依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。
 - 5.開發經費係含「大社都市計畫」、「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」、「澄清湖特定區計畫」、「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」、「大寮都市計畫」、「大坪頂特定區計畫」、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」、「原高雄市都市計畫」等8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,非屬本計畫區單獨編列之經費。







計畫目的

- 提升高雄都會東側小港、林園、大寮、鳳山、鳥松、大社、仁武等地區使用高快速公路之可及性
- 設置交流道連絡道服務地區,使長短程旅次分流,分散市區通過性車流
- 疏導工業區交通,減少貨櫃車繞行市區道路
- 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

依據以下法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

「土地徵收條例§3」

「公路法§9」

「都市計畫法§48」



◆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

法令 依據

■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

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,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。

協購及收程

- 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,廣泛蒐集市價參考資料,將 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,其過程以透明、公正及合理為原則。
- 並召開協議價購會議,如地主同意協議,將續辦理協議價購,取得私有土地。
- ☑ 協議價購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,徵收價格將依「土地徵收補 價市價查估辦法」進行價格評定後,提送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決定之。評定通過後,本局始得將徵收計畫書報送中央審議。俟內 政部土徵小組審議通過後,至徵收公告且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,徵收程 序方為完畢。

_~~~

◆協議價購及徵收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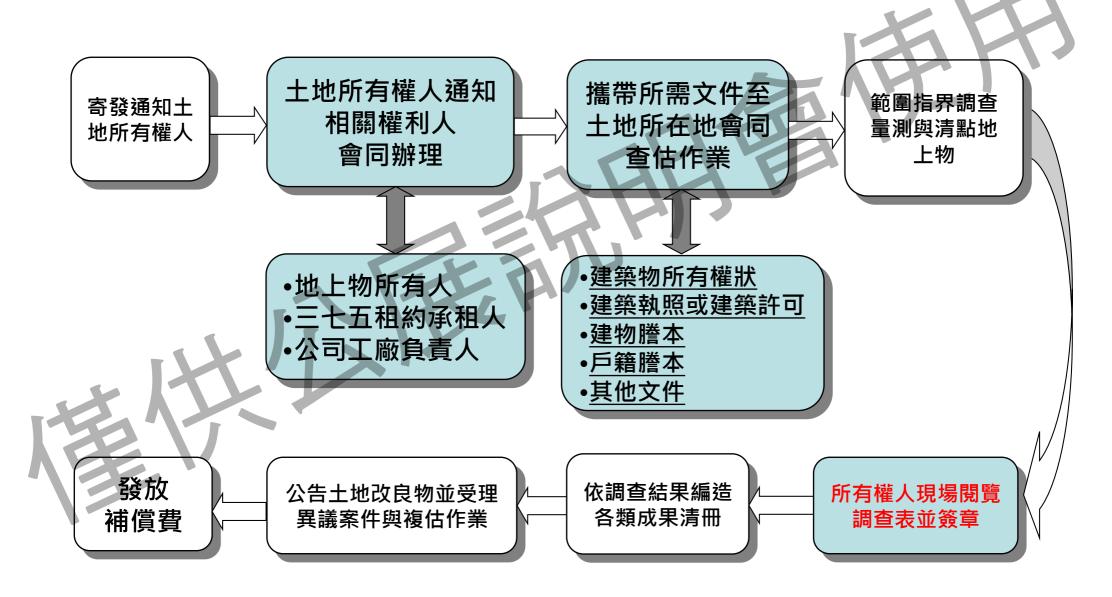
補償依據

■ 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、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 等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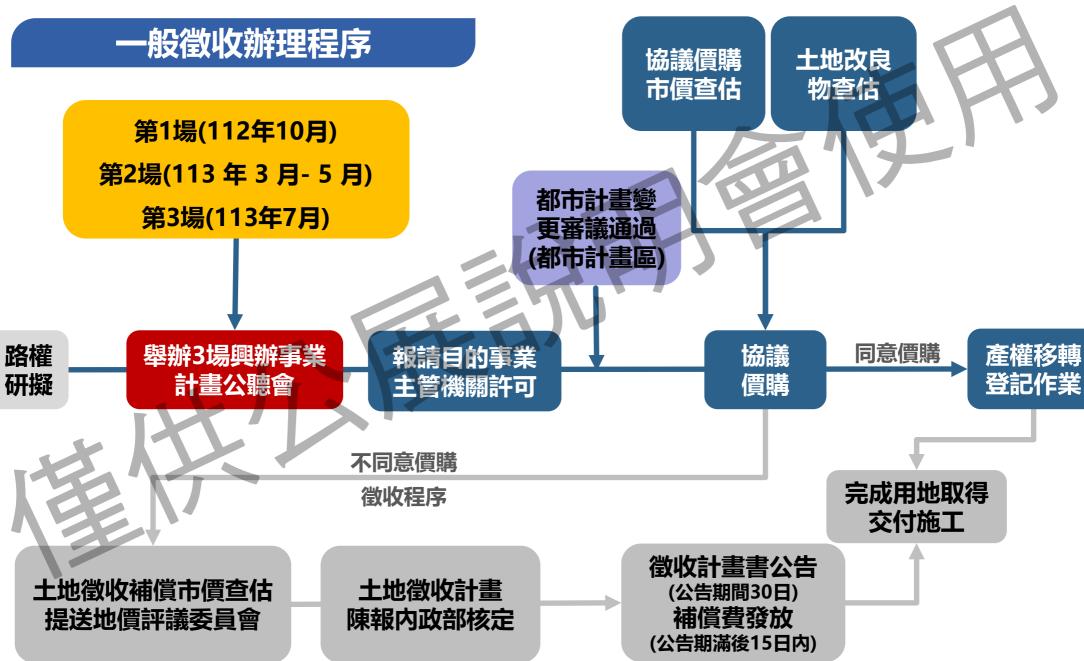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◆ 地上物查估程序及方法









本內容為都市計畫公展草案,限供公展說明會使用,不得作為商業或非經本府同意之用途,發布實施內容以各級都委會審決為準。